

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

我们作为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，我们认为：

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黄列群、吴昊、金璜

2024 年 7 月 22 日